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之證券。倘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該司法權區內發佈、公佈或分發。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王嘉偉先生
(要約方)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

由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代表王先生提出
可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黎女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王先生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王嘉偉先生（「**王先生**」或「**要約方**」）與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代表王先生提出可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黎女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王先生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會作出，而該條件無法於收購守則規則8.2所擬定的上述時限內達成。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要約的先決條件，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項下的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同意，將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延長至(i)不遲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後7日內；或(ii)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

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王先生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王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的身份）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